

■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

古代刑罚与刑具

● 主编 王绍曾 罗青
● 徐进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王绍曾 罗青 主编

古代刑罚与刑具

徐进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印张 84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80

ISBN 7—5328—0677—4/G·569

定价 1.28 元

出版说明

近几年来，国内文化界对编写“中国文化史”引起普遍重视。许多专家、学者在讨论如何向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大家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介绍我国五千年灿烂的文化，来激发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我们这套《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而编写的。

中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曾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卓越的贡献。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地位，作为炎黄子孙，无不为此而骄傲。同时，历史告诉我们，任何古老文明，都是我们的祖先长期奋斗、积累的结果；没有斗争，没有创造，就不会有悠久的灿烂文化。这就要求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辉的传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把我们的聪明才智，无私地献给祖国，为两个文明建设，为人类文明，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部中国文化史，涉及到许多专门学科，内容几乎无所不包，这套丛书不可能兼收并蓄，只能就文化史上较为重要、较为突出、为大家感兴趣的专题，分别作系统的重点的介绍。大体上包括考古文物、科技发明、典章制度、图书典籍、文教艺术、衣食住行、风俗礼制、宗教信仰、中外交

流、医疗保健等各个领域。这些领域，曾有不少人进行过研究和探索，但作为普及文化史知识而编写的成套读物，过去很少有人做过，我们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

我们这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生动具体，图文并茂。力求做到科学性、通俗性、趣味性的结合。同时尽量反映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以适应各个层次读者的阅读。这套丛书，每册一般六至七万字，将分批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鲁军等同志。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在读者的帮助下得到改进。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

前 言

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同时也是法律文化发展的历史。在夏启打破禅让制传统，继承其父大禹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代国王之后，奴隶主统治者就学会了运用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学会了用刑罚惩治侵害他们利益的犯罪。割鼻、断足并不只等于残酷，更不只等于野蛮。相反，在当时，惩罚手段的固定化、规范化，正是对人们相互间毫无限制的残杀的否定，正是一个民族摆脱野蛮的标志。因为只有文明族类才会对惩罚手段加以主观的、统一的限定。商代的甲骨文，不仅说明了我国有文字的历史的久远，而且以确凿可信的资料、实实在在的古代文化遗存告诉我们，中国古代刑罚在距今三千多年的奴隶制社会便已形成了墨、劓、剕、宫、辟（即死刑）的五刑体系。这在当时的世界上是少有的。有刑罚就会有刑具；要拘禁、关押犯人就会有戒具。商周时期的刑具，不仅有用来行刑的刀锯、斧钺，而且有限制犯人自由的桎、梏、羆（gǒng）、钳等。这些刑具以具体的物质的存在，说明了我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发达。在以后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我国古代刑罚与刑具伴随着整个社会历史脉搏的跳动，奏出了激昂壮阔但又充满苦涩的历史乐章。

人们从小说、戏剧、电影中，常常看到关于中国古代处罚犯人、使用刑具的内容，获得有关知识。但同时也带来一些疑问，留下许多困惑。诸如宋江脸上刺的字能否除掉，古代没有铁时有没有手铐，中国古代的绞刑同西方的绞刑是否一样，以及林冲戴的枷有多重，他戴的枷同武松戴的是否同一规格等等，这都是人们具有浓厚兴趣而乐于弄清的问题。你想解开这些谜底，消除你的困惑吗？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也许会使你获益的。

当然，我们并不想对历史上出现的所有刑罚与刑具做详尽的叙述，因为那是这本小书所无法包容的。我们也不想对三四千年来刑罚与刑具的每一具体变化都逐一加以考证，事实上这也是我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力所不能及的。我们只想把中国古代历史上曾经在较长时期内使用过，而且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的刑罚与刑具，分门别类地作一概括性介绍，揭示其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的老师乔伟教授从结构到选材，以及对具体问题的考证，都作了详细的指导。初稿写成后，乔老师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为这本小书除误添色。书内的照片承山东大学法律系实验室的高军同志帮助拍摄，部分插图是山东大学档案室的谭成姣同志帮助绘制的，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1988年3月于济南

目 录

前言	i
一 从甫侯作刑说起	1
二 五刑之极的大辟	7
三 参夷与株连九族	15
四 具五刑与凌迟处死	22
五 法外死刑种种	28
六 司马迁受宫刑与宫刑的存废	35
七 齐国市场上为什么履贱踊贵	41
八 毁人容貌的劓刑	46
九 黥刑与盛行于宋代的刺配	51
十 割发代首与髡刑	58
十一 吕不韦迁蜀与流刑的演变	63
十二 刑徒与徒刑	70
十三 鞭扑非只戒子孙	77
十四 赏与赎	85
十五 禁錮与各种古代身分刑	91
十六 奴婢、贱民亦犯人	97
十七 限制人身自由的“执”与“囚”	102
十八 捶楚之下，何求不得	107

十九	请君入瓮与酷吏的法外用刑.....	116
二十	桎梏及其它.....	122

一、从甫侯作刑说起

我国古代的刑罚，产生在文字起源之前。传说周穆王时，命吕侯（也称甫侯）作刑，制定了一部有“五刑之属三千”的《甫刑》。这位甫侯在追述刑罚的起源时说：“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劓即周代之劓刑，刵是割掉耳朵的刑罚，椓即宫刑，黥即墨刑。吕侯为什么说是苗民作刑，为什么把创造墨劓等刑罚的功劳记在苗民名下呢？原来他并不把造刑看作是一种功劳，而是视为一种残暴、犯罪。苗民也称三苗，在尧、舜时代一直臣服于华夏民族的首领。在我们的先人看来，五帝三皇都是仁圣之君，足智多谋，神通广大，且能兢兢业业为天下人谋福利，他们善于教化臣民，平怨息争，在他们的治理之下，王土上是一片和平兴旺景象。这些圣王是不会用残暴的手段对待臣民的。可是，作为五帝三皇的后人，他们当时生活的社会里，却又有各种刑罚在使用，这怎么解释呢？他们听说三苗的首领常在其氏族内部使用暴力，或许也会使用更多的残酷手段吧？为了给他们当时生活中正在使用的肉刑找到出处，便把这些刑罚同苗民的野蛮建立起某种源流关系，他们只好委屈三皇及其以后的天子，并运用“今不如古”的传统逻辑，把刑罚的起源记在苗民的帐

上。禹以后的帝王自以为仁德不如五帝，故援用了苗民的刑罚。当然这些帝王比起苗民来要宽仁得多，他们不断对苗民的刑罚进行修改，使之由重变轻，最后发展成了周时使用的五刑。而周穆王又制定了“赎法”，使应受刑者得以金赎（刑），这当然也是仁义之君的功德。

为了表彰五帝三皇的圣明，先人们还描述过我们民族历史上一个无肉刑而有象刑的黄金时代。当然，为了把这幅图画描绘得更完美，不同的描绘者也就可能使用不同的笔墨。如《尚书大传》说：“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纯，中刑杂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耻之。”注云：“纯，缘也。时人尚德义，犯刑但易之衣服，自为大耻。屨，履也。幪，巾也，使不得冠饰。”《慎子》的解释则具有战国时五刑的色彩：“有虞之诛，以幪巾当墨，以草纓当劓，以菲屨当刖，以艾毕当宫，布衣无领当大辟。”《白虎通》则干脆把象刑说成画象：“五帝画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腓者以墨幪其腓处而画之，犯宫者履杂屨，犯大辟者布衣无领。”远在战国时期就有人对“五帝画象、三皇肉刑”的说法提出非议，如荀况就认为“象刑殆非生于治古，并起于乱今也”，^①治古无肉刑也就不会有象刑。可是人们为了维护五帝仁德圣明的形象，久久不能承认历史的真实，久久地沉浸在对实行象刑的治世的仰慕、向往之中。

^①《荀子·正论》

这些古代著作既要描绘出一个理想的远古时代，故为五帝涂金，又要为当时的制度遮羞，故又须从先王那里找出使用刑罚的根据。三皇那般仁圣，当时社会那样清明，且有教而不化之徒，尚须使用刑罚；今天人情浇薄，我辈德能远逊先王（说自己不如先王丝毫都不会贬低自己），使用刑罚自为理所当然。按照这个逻辑，人们便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的种种说法。有没有载于典册的“禹刑”、“汤刑”，这在目前还难于做出确切可信的结论，但夏商时期已有了刑罚，则有确凿的证据，前人说夏、商用刑这一点是正确的。

在今天，刑罚是从属于法律的。但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刑罚并不隶属于某项法律条文，它的使用主要是以君王、诸侯或其他断狱者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刑罚代表一种暴力，仅仅是一种暴力手段，它同战争中的杀戮一样，具有残酷的属性。至于为什么使用某种刑罚，并不以某个法条的规定为依据，正象一场战争的发起，依据的是君王的命令而不是某个事先存在的规定了时间、地点、战争规模的条款一样。所以，我们的先人合乎实际地把刑和兵放在一起，把刑罚同战争的杀伐一起排列在“刑”的序列里。《国语·鲁语》：“刑五而三，无有隐者，隐乃讳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zuàn zuó），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古代君王们在反复使用这些暴力手段的过程中，逐渐使之系统化，刑也逐渐同

兵分离，成了主要用于和平时时期仅仅能够对人体造成某种伤害的手段。“刑”字本为“𠂔”。《集韵·唐韵》：“刃、𠂔，刑也”，《说文》：“伤也，或作刑。”刑是𠂔的借字，𠂔即创。《文选·西京赋》注：“𠂔洧，谓疤痕也。”刑必留下创伤、疤痕，所以周代常以刑杀并称，概括五刑。五刑中除大辟为杀死之外，其他四刑均为伤人肢体的刑罚。这四种刑罚在商代甲骨文中都能看到。如 ，即𠂔字，

“自”是鼻的象形初字。𠂔，从刀从自，象以刀割鼻，即劓刑。

 字左边象人形，人之两腿一长一短，象一足被砍断。右边象人手持锯。以锯断腿即刖刑。

 字象以刀割下男子外生殖器，为宫刑。此外，据郭沫若先生考证，

甲骨文有 ，即黥刑的会意字。

商、周统治者确立了墨、劓、刖、宫、辟的刑罚体系，这对于前代如夏桀、商纣时滥造酷刑是历史的进步。因为这使刑罚形成体系，有了定制，使断狱者有“章”可循。但是，当人们创造了一系列的刑罚手段，并经过选择、改造形成一定刑罚体系之后，某种刑罚究竟惩罚哪种违礼行为，这却仍没有事先的规定。一定的违礼行为并未同特定的惩罚联系在一起，对一定违礼行为施用何种惩罚全凭执法者的决断，即所谓“临事制刑，不豫设法”。在这种制度下，为了克服用刑中的随意性及轻重悬殊现象，周代统治者提出了“义刑义杀”的思想，要求断狱者用心地体会礼的要求，对一定违礼行为

采用尽可能合适的、相宜的刑罚。

取代这种礼、刑不固定结合制度的是法律。春秋时期，郑子产铸刑书，晋铸刑鼎，在包罗万象的礼的规范体系中分离出与一定刑罚直接结合的刑事法律规范。从此，刑罚（虽然还是过去的五刑）变成了同一定法律规范相联系并以之为根据的惩罚手段。这时，某种刑罚在使用之前被法律把它同某种行为联系起来，发生了这种行为之后，执法者不必凭借自己的什么良心去揣摸“宜”与“不宜”，只要按法律规定办事就行了。这个时期虽然没有创造新的刑罚方法，也没有对现有刑罚进行改造，但刑罚制度却发生了质的飞跃，从此，不仅刑罚体系自身系统化了，而且每一种刑罚的使用也规范化了。

商周时期确立了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的五刑体系，由轻到重为墨、劓、剕、宫、辟。辟也称大辟，即死刑。大辟的执行方法很多，如斩杀、醢（hǎi，把人捣成肉酱）、脯（把人做成肉干）、焚、族等。进入战国之后，各国在继续沿用奴隶制五刑的同时，创造了笞（chī）刑，城旦、鬼薪等劳役刑以及赀（zī）刑，迁刑等刑罚，为改造奴隶制五刑提供了条件。汉朝初年，汉文帝的刑罚改革彻底打破了奴隶制五刑体系。文帝十三年（前167），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其少女缇萦上书说：“妾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虽后欲改过自新，其道亡由也。妾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①这声泪俱下的上书实际上是对使人不得

^①《汉书·刑法志》

自新的肉刑制度的无情的咒骂，是在为成千上万受刑者争取自新的机会。“自新”，多么美好的字眼。圣君贤相们所从事的“政教”活动不就是要使百姓从善远恶吗？使做过恶事的人自新不正是包含在这个目标之中吗？对未犯罪的人应加以教化，对已犯罪者为什么不可以教化，并辅之以必要的强制手段使之改恶从善呢？汉文帝对肉刑之制，对缙繁的上书思之再三，得出两条结论：一，民多犯罪是由于君王德薄、教不明，对百姓“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为善，而道亡由”，这是不应该的，“朕甚怜之”；二，“夫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所以，他下令“其除肉刑，有以易之”。根据文帝的诏令，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提出了改革方案并得到了文帝的允准：“当黥者，髡钳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当斩右止者，……弃市”。^①这样，使用城旦、笞刑和死刑三种刑罚取代了黥、劓、刖三种肉刑。此外，文帝时还曾废除宫刑，后虽有反复，但已开废除宫刑之先例，经魏晋到南北朝，宫刑最后从法律上废除了。这样，汉文帝时期的刑罚改革不仅彻底打破了奴隶制的五刑体系，而且把笞刑、城旦等劳役刑、迁刑等纳入统一的刑罚体系，为封建制五刑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发展、完善，确立了笞、杖、徒、流、死的封建五刑体系。这个刑罚体系虽然也曾被专制暴君们所经常破坏，但从隋唐至

①《汉书·刑法志》

明清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直到十九世纪末期西方文明跨进古老中国的大门之后才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

在中国古代，由于君王的专制独裁、酷吏的不遵成法，除了法定的刑罚之外，还有许多法外刑罚使用于朝堂法庭的内外。如使用于朝廷的廷杖，使用于特务机关的剥皮刑等。在封建制度下，断案重口供，为了取得口供，我们的前人创造了一系列讯囚的办法及刑具。而为了拘系未决的及已决的犯人，几千年来的戒具更是形形色色。让我们沿着五刑体系发展的主干线，按刑具、戒具演进变化的线索，展开我国古代法律文化史中刑罚与刑具这幅长长的画卷吧。

二、五刑之极的大辟

尽管宗教为人们编造了死亡后可升入天堂的神话，但将一个人杀死毕竟是对犯罪者的最残酷的刑罚，是刑罚强度之极限。这种刑罚在秦汉以前称大辟，以后称死刑。由于将人处死的刑罚执行方法多种多样，所以古人又按不同的执行方法给其以具体的称谓，如夷三族^①、具五刑^②、腰斩、弃市等。在漫长的古代社会历史上，统治者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死刑对臣民的威慑作用，最有效地惩罚不忠不孝者及其他罪人，不断变换死刑的执行方法，仅法定的常见的就有十几种，

^①参阅“参夷与株连九族”一节。

^②参阅“具五刑与凌迟处死”一节。

从而在我国古代灿烂的文明史上也留下了无比血腥的记录。

1. 梟首。《史记正义》：“悬首于木上曰梟。”梟首就是把罪人的脑袋割下来悬之于木竿之上的刑罚。因为与梟这种鸟死时的情况相似，故称梟首。据传说，母梟为幼梟哺食，等到母梟精疲力竭不能再喂幼梟时，幼梟便一起啄食母梟的肉。母梟无力躲避，便用嘴啣住树枝，任凭幼梟啄食。幼梟将母体啄食干净后，树枝上只剩下母梟之首。梟首这种刑罚最早见于商末。《史记·殷本纪》记载：周武王发兵灭商，“斩纣头，悬之白旗”。这是将梟首这种刑罚使用于荒淫无度的暴君纣王之身。秦时梟首成为法定刑罚。《秦会要补订》有：“县首于木上杆头，以示大罪，秦刑也。”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参与嫪毐之乱的“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余人皆梟首”。汉代承用秦梟首刑。彭越等人便是受此刑而死。魏晋以后继续使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更定新律”，蠲除了梟首刑。此后法律均无此刑，但帝王们也偶尔用之以泄已愤。如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梟童贯首，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梟吴曦首。

2. 绞。北齐、北周为法定死刑，隋唐承之。绞亦曰缢。最早见于春秋时期。《左传·哀公二年》有：“绞缢以戮。”《说文》：“绞，缢也。”又曰：“缢，经也。”《释名》：“悬绳曰缢，缢阨其颈也。”《秦简·封诊式》有“经死”，为以绳悬吊而死。可知经即缢，亦即绞。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绞刑为以绳索束人脖颈而悬吊，使犯人窒息而死。但明清之绞不用悬吊，而是以人缚勒罪人之颈而使之死亡。（见图一）



图一 绞刑（据清刊《金山县保甲章程》摹绘）

3.斩。《释名》：“斫头曰斩。”斩刑就是以刀斧等利器将犯人脑袋砍下的刑罚。汉之弃市刑为用刀刃斩杀。晋律死刑三等，其二为斩。张斐《注律表》有“梟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之说。由于斩刑使人身首异处，如木之断而分异、殊绝，故五代常以殊死指代斩刑，或将应受斩刑处罚的犯罪称殊死之罪。后魏崔浩定律，大辟有轘、腰斩、殊死、弃市。其中殊死即斩刑。北齐大辟四等，其中“斩刑，殊身首”，“绞刑，死而不殊”。绞、斩以是否殊身首为别。（见图二）

4.腰斩。《释名》：“斫头曰斩，斩腰曰腰斩。”腰斩就是将罪人拦腰斩断的刑罚。李斯是秦王朝的开国元勋，他曾谏阻行《逐客令》，为秦收留了人才；曾任廷尉平理一国